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湖小字第149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翁啓倫

被告 鍾宇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112年度板小字第275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999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期為上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慈翎